

#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(臺北看守所)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年6月9日

## 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蔡田木（請假）

委員：陳建安（推派主席）、陳錫平、李瑞玲、吳慧菁（請假）

## 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### （一）本季視察重點情形報告：

#### 1. 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處理情形：

112年3月31日由外部視察小組陳委員建安會同本所秘書前往開啟，投書於中央台外部視察專用信箱信件1封，案經委員協商後決議交由本所處理在案，鑑於該案係一般性行政之戒護管理事項，本所依既定办理流程展開調查處理，並於5月4日將奉核定之查處結果以LINE群組回復召集人知悉，投書內容為當事人質疑病舍雜役、看護疑似交換身分於面會時聊天、以香菸交換百貨及看診時要求醫生退病或病收等，經本所戒護科查處結果均與事實不符或係當事人誤解。另投書關於申訴部分，由本所依既定申訴程序辦理並回復申訴人。

#### 2. 愛滋病患醫療處遇相關事項：

(1)本所於收容人新收入所時進行健康檢查(含抽血)，其檢驗項目為愛滋病及梅毒篩檢，針對自述愛滋病舊案進行個案確認及衛教宣導，並設立專區保護個案，避免歧視及霸凌事件發生，若新收抽血為愛滋病陽性新案，會先與轄區衛生所連繫並安排每週一上午內科(感染科專科醫師)門診看診，由醫師評估感染情形及是否開立愛滋病藥物服用，另土城衛生所個管師協同入所給予相關衛教與病史調查。

(2)本所現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(健保承作醫院)合作，為維愛滋感染者權益及獲得妥適之醫療照護，經與臺北醫院協調

後，由原本每月1次愛滋專診(每月第一週星期三)調整成每月2次愛滋專診(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星期三)，其中愛滋專診團隊成員有感染科醫師、個管師及醫檢師入所內進行看診、抽血檢驗及衛教宣導，平均每診看診人數約20-35人。

(3)經統計112年1月-4月相關業務數據如下：愛滋篩檢人次共計2,644人次。愛滋專診看診人次共計162人次。專區收容人次共計252人次。愛滋藥物服藥人次共計247人次感染者。服藥治療比率98%。

### 3. 收容人出監輔導轉介成效：

(1)112年1~4月依法辦理出所調查，出監調查計524件，其中就業轉介需求計10件(含毒品案2件，推介就業成功1件);出監旅費需求計37件;安置轉銜需求計12件;就醫協助需求計1件;創業貸款需求計13件。

(2)112年1~4月辦理安置、護送返家等出監轉銜計21件，其中護送安置4件(3件身障、1件高齡收容人)、家屬接返3件(3件身障收容人)、自行返家9件(4件身障、5件高齡收容人)、資送回籍3件(3件身障收容人)、住院治療2件(1件身障、1件高齡收容人)。

(3)112年4月12日下午召開「112年度第1次個案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」，探討個案1名(身分：被告、23歲精神障礙者)，參與單位/機關15個(含主辦方及指導機關)，線上出席人數26名，實體參與人數14名，會議紀錄發與會者、決議提請新北院檢參酌。

### (二)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1. 本小組於112年6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，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(112)年度第2次視察會議，邀請機關秘書及業務科主管列席，針對112年度第2季視察重點，由各業務科逐項報告，並即席回應委員一一提問事項。

2. 本小組於112年6月9日下午3時許，實地訪視戒護區醫務中心、病舍及HIV專舍等，瞭解病舍收容人生活處遇及愛滋病專舍管理情形。

### (三)下季視察重點：

1. 有關收容人所內就醫、戒護外醫辦理情形。

2. 有關收容人監外自主作業辦理情形。

### 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<p>1. 收容人投書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之處理情形</p>	<p>1. 投書內容概略為當事人質疑病舍雜役、看護疑似交換身分於面會時聊天、以香菸交換百貨及看診時要求醫生退病或病收等。</p> <p>2. 經本所戒護科查處結果均與事實不符或係當事人誤解予以結案，另關於當事人投書提及違規申訴部分，已由本所依既定申訴程序辦理並回復當事人。</p>	<p>准予備查。</p>
<p>2. 愛滋病患醫療處遇相關事項</p>	<p>1. 關於愛滋病患篩檢、醫療、處遇，以及專區管理等本所已進一步說明。</p> <p>2. 愛滋病與一般收容人的處遇並無差別，唯一著重於怕被一般收容人異樣眼光或排擠，基於保護原則，因此以專區收容方式管理，作業則採一般輕便簡易作業為主，避免碰觸到危險的工具，造成受傷流血。</p> <p>3. 至於接見、運動及看診，甚至伙食部分等等與一般收容人無異，此外對於愛滋病患本所也有加強輔導，安排團體或個別輔導等課程，抒解在監適應壓力。</p>	<p>礙於臺北看守所收容屬性多元（有觀察勒戒、被告及受刑人或借提寄禁），實務上這些收容人期間並不長，在收容期間多給予協助，讓他們在適應上能夠符合一般收容人的需求。</p>

3. 收容人出監輔導轉介成效	<p>1. 本所已就112年1~4月出所調查，出監調查、辦理安置、護送返家等出監轉銜等事項逐項報告。</p> <p>2. 另於112年4月12日下午召開「112年度第1次個案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」，探討個案1名（身分：被告、23歲精神障礙者）部分亦已扼要說明。</p>	<p>回歸到實務面，對於有轉銜求助意願較強的收容人，就給他們積極的協助，即在業務能夠提供的範圍，請所方儘量繼續幫忙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無)

五、附件：(業務簡報)